关于修读本学期“砚园大讲堂”系列学术讲座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推动学校通识教育改革，拓宽学生知识面，切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，现将本学期“砚园大讲堂”系列学术讲座（以下简称“讲座”）开课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讲教师

主讲教师须按既定日期到指定地点开讲，并做好讲座的纪律维持和考勤管理工作（如扫码考勤等）。讲座结束后应及时在教学管理系统（http://jwgl.zqu.edu.cn/）记录学生成绩。

二、修读对象

2020级在校生

三、申请时间

讲座按周次开放申请，其中第六周讲座的申请时间为2021年4月2日-6日，详情请登录教学管理系统进行查看。

四、讲座形式及地点

（一）讲座形式

大讲堂系列讲座采用线下讲授的形式。

（二）讲座地点

讲座一般设在在学术报告厅（398座）或第二教学楼704室（298座），具体地点以教学管理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。

1. 讲座修读要求

1.2020级学生在校期间应至少修满12场讲座，并考核通过，才能获得2个学分，多修讲座不获得学分。

2.本学期每人最多可申请2场讲座，需按时参加讲座，遵守讲座纪律，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。

3.学生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修读讲座，一经申请，不能退选；申请后未能按时参加的讲座场次，按“不及格”记录，不能获得相应学分。

教务处

2021年4月2日